

國立政治大學導師制度簡介

本校於88學年度正式制定「導師制實施辦法」，建立並落實更彈性多元的導師制度，茲設有班（組）導師、系（所）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等；95學年度起並設置學院導師，協助全院導師制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導師之職責以學生之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依全校性學生各項輔導計畫，施予適當之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本校導師活動原則上安排固定教室，於每週一上午第三、四節實施；導師制簡介圖示如附件（以學生視角繪製），餘相關說明如下：

一、導師輔導費：

***配合學校各項經費均以會計年度計算，自100年度起調整導師制經費之使用以會計年度核算。**

- （一）一般輔導費：依各班（組）導師輔導學生人數發放給各導師。輔導一導生每週一小時以25元計，但以50人為上限，每學年發放9個月。
- （二）特殊輔導費：學生遇有疾病、急難事件、精神狀況特殊、家庭或情感等臨時性事件時，給與導師前往輔導之交通補助，一次500元。班組導師一學期以3次為限；主任導師以5次為限。

二、導師制活動費：

***此部份預算需配合學校各年度整體預算再作調整，經相關會議審議後公告周知。導師可洽各院、系、所導師制窗口同仁確認該年度預算。**

- （一）班（組）活動費：每學期大一每人120元、其他年級每人80元，不同金額的設計目的在於給大一新生較多的關切與輔導。
- （二）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年院級2萬元、系（所）3.6萬元、單獨系2.2萬元、單獨所1.5萬元，以增進各院、系（所）導生間之互動與瞭解。
- （三）學院導師輔導費：
 1. 依本校「學院導師經費支用原則」由各學院每年依經費上限，規劃各項導師活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2. 學院導師活動以導師會議、親師座談、全院導師輔導分享會、職涯發展活動、與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院諮商師合作之生命教育或情感教育等活動以及其他學務處指定落實導師輔導之項目為指定執行項目。除上開項目外，各學院亦可自行規畫學生輔導之相關活動。

三、導師相關會議：

自109年度起導師會議由各學院結合全院導師輔導分享會舉行，歡迎各級導師共同討論並檢討過去一學年導師制實施狀況。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則訂於每年3月最後一週週一上午舉辦，用以探討本校導師制相關事務，並透過專題演講提昇導師輔導知能。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範，各級導師職責包含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四、「導師制」相關網站：

為強化各級導師對導生之輔導，於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網站建置「導師制業務」相關資料，提供導師輔導時各項重要資訊及參考資料。

五、導生資料查詢系統：

為使導師得以確切掌握班上導生的個人背景、課業學習情形、入學以來所曾經面臨的狀況等事項，學務處設置「導生資料查詢系統」，導師由「愛政大」登入「教師資訊系統」>「導生資料查詢」，可以完整查詢到所屬每一位導生的所有個人資料，包括照片的影像呈現與「導師訪談記錄」之功能，也請導師將與導生互動之情形紀錄於此，期望此一措施更能促進師生間的互動與瞭解，使得輔導工作更加落實。

六、導師Office Hours輔導服務：

每週一上午第三、四節為班組導師課活動時間，導師可向系所導師制窗口同仁詢問活動教室之位置，藉此與導生建立彼此之互動。另自111學年度起調查導師開放Office Hours與導生（或本系、院或全校學生）晤談之意願與時段，以落實導師輔導制度。

七、學輔導師試辦計畫：

藉由學輔導師之人力投入，專責所屬學系學生之生活輔導工作，分擔導師輔導工作之壓力，進而發揮初級預防之效果，以落實導師制之效能。目前計有外交系（東亞所、俄研所）、社會系（應物所）、國貿系、金融系（科智所）、企管系、英文系、及創國學士班等7學系參與試辦。

八、導師經歷查詢：

為簡化流程並響應節能減碳，導師聘任及改聘經簽核報備後，由系所於導師課管理系統完成開課，相關紀錄直接匯入每位導師個人之人事紀錄檔，老師由校務系統「教師經履歷紀錄系統」即可查詢擔任導師之經歷等資料，不再另行發聘書及列印紙本。

我的導師 (班組導師)

- 導師資訊：iNCCU>全人系統>心靈互動。
- 導師由各系所考量師資情形安排之，每學年開學日起三天內，可在學生專區「導師課選課」選擇導師（依各系所之規劃為準）。
- 每週一3、4節課為導師課時間，歡迎學生善用此時段與導師晤談，並參加導師活動（如導生聚）。
- 每年年底有優良導師網路推薦活動，歡迎同學參加。
- 導師制相關事務，請向系所助教諮詢。

系所主管 (兼主任導師)

- 辦理系所聯合導師活動（如迎新、師生座談或職涯講座等）。
- 公佈導師Office Hours資訊，鼓勵學生諮詢運用。

院長 (兼院主任導師)

- 推薦學院導師，並規劃及執行年度學院導師制計畫（含指定及院辦活動，應送學務會議審議）。
- 辦理學院聯合導師活動（如促進師生互動、聯誼等，或併年度學院導師制計畫執行）。

- **學輔導師 (試辦中)**：目前計有外交系（東亞所、俄研所）、社會系（應物所）、國貿系、金融系（科智所）、企管系、英文系、及創國學士班等7學系設有學輔導師，專責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導師制相關資訊，歡迎查閱網頁：<https://reurl.cc/XLRgxi>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